

# 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六二號

■ 曾品傑、張岑仔

【主旨】按承攬人依民法第 513 條規定，請求就其工作物在承攬報酬範圍內為抵押權登記（或預為登記）事件，性質上應重迅速，僅須就承攬人是否具備民法第 513 條之要件為審核，並以兩造均無爭執、已確定之報酬額作為已登記之債權額，佐以系爭瑕疵修補等費用，僅可供為參考之用，尤須經兩造實質攻防辯論，受訴法院再依兩造辯論意旨及卷證資料、鑑定意見等綜合判斷而獲得裁判之心證。

【概念索引】債各／承攬

【關鍵詞】承攬人抵押權

【相關法條】民法第 513 條

【說明】

## 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### （一）爭點說明

當事人就承攬報酬數額有所爭執時，法院應如何認定承攬人之抵押權範圍？

### （二）選錄原因

按民法第 513 條之法定抵押權，係指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，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，有就其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。本判決揭示，法定抵押權重在迅速，僅就承攬雙方無爭執、已確定之報酬額作為登記債權額，故若雙方就承攬報酬額有所爭執，法院即應命兩造為實質攻防辯論，承攬抵押權之債權額僅供參考之用。

## 二、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8 號判決表示，承攬人法定抵押權需先經登記，再為移轉登記，始生物權移轉效力，詳如下列判決節錄：

「次按法定抵押權，係指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，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，有就其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，倘無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，不能依雙方之約定而成立法定抵押權。又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『承攬人法定抵押權』固不待登記即生效力，然依法律行為移轉該法定抵押權之處分行為，仍須先為法定抵押權登記後，再經該法定抵押權之移轉登記完訖，始生其物權移轉之效

力。」

### 三、本件見解說明

本件涉及承攬人請求為抵押權登記，惟雙方當事人就承攬報酬數額有所爭執，法院應如何審認之問題。對此，最高法院指出，上訴人就承攬報酬額有所爭執，事實審法院即應命兩造為實質攻防辯論，並依兩造辯論意旨及卷證資料、鑑定意見等加以綜合判斷。

#### 【選錄】

（一）按承攬人依民法第 513 條規定，請求就其工作物在承攬報酬範圍內為抵押權登記（或預為登記）事件，性質上應重迅速，僅須就承攬人是否具備民法第 513 條之要件為審核，並以兩造均無爭執、已確定之報酬額作為已登記之債權額，佐以系爭瑕疵修補等費用，僅可供為參考之用，尤須經兩造實質攻防辯論，受訴法院再依兩造辯論意旨及卷證資料、鑑定意見等綜合判斷而獲得裁判之心證，均為原審所認定。似此情形，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：系爭工程經苗栗地院 110 年度全字第 24 號鑑定結果，認被上訴人尚須負擔系爭瑕疵修補等費用，自不得向伊請求系爭工程款，復應負不當得利返還義務，自無承攬報酬請求權存在，不得請求辦理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（原審卷 24、48、53、110 頁），是否非就系爭工程款存否為爭執？尚滋疑義，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。原審未詳予調查審認，遽以系爭工程款屬被上訴人得請求設定抵押權之範圍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不免粗率。

（二）又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：被上訴人就系爭瑕疵修補等費用，及溢領工程款，本應負擔及返還，伊得以此為同時履行抗辯，被上訴人自無承攬報酬請求權存在，不得請求辦理系爭抵押權登記諸語（一審卷 75、284 頁），有否為抵銷之抗辯，真意未明，乃原審（審判長）未命其敘明或補充，逕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亦有可議。

（三）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未查，本件所涉及之法律上爭議不具原則上重要性，爰不經法律審言詞辯論，附此敘明。

#### 【延伸閱讀】

• 桂祥晟，承攬人抵押權與促參法之設定負擔禁止——澎湖地方法院 110 年重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評釋，月旦財稅實務釋評，32 期，2022 年 8 月，77-83 頁。